

## 倘離職 強積金宜轉至保存戶口

駿隆強積金顧問董事總經理蕭美鳳昨表示，由於每月股價波動厲害，若僱員於跌市日離職，並沽出強積金的投資項目，將造成嚴重損失。她建議僱傭雙方尋求共識，把有關投資直接轉到保存戶口(preserve account)，避免以低價沽售。

### 免被低價沽售

目前，僱員的自願性供款，或公積金供款投資項目，一般需要在離職後先沽出，然後才可轉到其他戶口。

蕭美鳳指，僱員於不同日子沽出有關投資，對回報造成重大影響。她說：「以 11 月為例，月頭與月尾(股價)已相差 20%。」

其中一個解決辦法是，容許僱員離職後，直接以低價匆匆賣出。另一個選擇是於同日先賣出，再買入有關股份。

此外，根據勞工條例，僱主可提取其強積金供款部分，繳付給予離職員工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。例如長期服務金為 8 萬元，而僱主供款 5.5 萬元，公司只需額外填補餘下的 2.5 萬元差額。

不過，若僱主把該 5.5 萬元供款用作投資，到職員離職時該投資又出現虧本的話，與其平賣投資項目，令公司須即時補回所虧蝕的金額，不如把投資項目保留，並以 5.5 萬元作價轉到僱員戶口，延長虧損入帳。

另外，蕭美鳳表示，港人的強積金投資較保守，平衡基金佔近 50%，其次為保證基金及保本基金。